

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康银保监分局

安脱贫办函〔2020〕30号

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康银保监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扶贫小额信贷审批机制和流程 的通知

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行、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康审计中心、安康辖内各农村商业银行：

为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，切实解决审批环节链条过长，导致贫困户不能及时获贷问题，现就进一步优化扶贫小额信贷审批机制和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持政策稳定，抓好政策落实。要进一步认真学习中国银保监会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

(2019) 24号), 国务院扶贫办、中国银保监会《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》(国开发〔2020〕3号), 吃透文件精神, 把准政策要义, 做好政策落实, 持续抓好扶贫小额信贷精准投放和规范管理, 切实满足贫困户有效信贷需求。

二、精简县、镇对贫困户贷款的审核流程。在遵循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全面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通知》(陕脱贫发〔2017〕17号)中“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指引”的基础上, 根据新形势、新任务要求, 坚持为民便民、提高工作效益的原则, 对贫困户借款申请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。经研究, 贫困户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完成村级审批后交经办银行, 审批流程统一规范为: 贫困户个人申请 - 村风控小组推荐 - 交经办银行审批, 村级审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取消原贫困户借款申请中镇政府审批、县扶贫部门审批环节。县区扶贫局负责审核贫困户贴息申请, 做好贴息公示, 变贷款审核为贴息审核。

三、规范承办银行的贷款发放流程。承办银行在接收到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借款申请表后, 对借款人自身条件、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查, 综合考虑, 明确做出是否同意贷款的决定。符合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条件的, 承办银行按贷款发放程序相关规定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, 完善贷款相关手续, 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的个人结算账户; 不符合扶贫小额信贷发

放条件的，审核人员在借款申请表中注明原因，做好对贫困户的解释工作。承贷银行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。

附件：扶贫小额信贷贷款申请审批流程图

安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安康银保监分局

2020年5月25日

